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 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7
三、 结论意见	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泰新光、公司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 004509 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海泰新光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所涉及的法定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海泰新光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了海泰新光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

4、2022年9月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授予价格。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 调整事由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 0.3869%，回购最高价格 89.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7.37 元/股，回购均价 89.48 元/股，使用资金总

额 30,113,269.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 86,643,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8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股份来源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其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情况下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为 $127 \times (1+0.4) = 177.8$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的情况下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_0 = P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为 $(42.87-0.8) \div (1+0.4) = 30.0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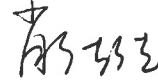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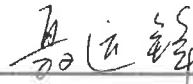


钱骏

经办律师(签字):



肖佳佳



聂运锋

日期: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